

# 漠河市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事前绩效评估管理，保证财政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市级事权部门和财政部门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支出政策和项目的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估。

本办法适用于拟通过市级预算安排的新增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

**第三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绩效导向。事前绩效评估应坚持成本效益原则，以投入、产出和效果为重点，对政策和项目决策进行综合评估。

（二）科学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应按照规范流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多角度予以科学合理评估论证。

（三）客观公正。事前绩效评估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估主体应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可信。

（四）优质高效。事前绩效评估应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工作协同进行，在确保评估质量的前提下提高评估效率。

（五）权责清晰。事前绩效评估应坚持权责对等，评估主体对其主导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具有管理自主权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
- （三）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 （四）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五）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拟通过市级预算安排的新增支出政策和项目，在计划实施周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范围。

（一）市级预算预计年度投入规模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增支出政策；

（二）市级预算预计总投入规模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增支出政策或新增支出项目。

（三）由中央或省级安排，地方配套资金不纳入此范围。

**第六条** 新增支出政策和项目包括：新出台的支出政策和

新设立的支出项目；执行到期拟申请继续实施的现有支出政策；执行过程中拟申请追加投入的现有支出政策和项目。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支出政策和项目，经认定的应急项目，国家及省市明确要求我市配套或出台的支出政策和项目，不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和意义，是否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是否与国家和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相符，是否正确处理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或对象，是否与政策和项目主体部门职能相符，是否与其他政策和项目存在交叉重叠，是否经过充分调研论证或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

（二）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是否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是否科学合理、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完整、可衡量、可考核，预期绩效是否显著等。

（四）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资金规模、资金支持方式和资金分配依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

明确了财政资金来源和渠道，资金规模是否超出财政可承受能力或容易引发债务风险，资金筹集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资金投入产出是否与预期绩效目标相符等。

（五）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人员配备、技术支撑、所需资源等）是否具备，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分工是否清晰明确，政策实施风险应对预案或措施是否妥当，政策实施期限是否明确，政策清理、退出或调整的机制是否健全等。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

###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分工、方式、方法及流程**

####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负责拟定全市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指导、督促事权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部门报送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必要时组织对部分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应用；其他有关工作。

（二）事权部门负责拟定本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具体组织本部门并指导所属单位作为评估主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做好本部门项目管理和预算编制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可采取专家咨询、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开展。

（一）专家咨询。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对专业问题给予咨询建议及指导。

（二）现场调研。可通过现场调研方式，实地了解和获取有关政策和项目的一手资料，为评估工作提供支撑。

（三）问卷调查。可采用网络、媒体或实地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向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四）召开座谈会。可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座谈，了解政策和项目情况，集中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适当方式。

**第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分析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开展成本核算，对全部成本和效益进行对比来评估政策和项目投入价值，以实现投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

（二）对比分析法。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新增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政策和项目进行评估。

（三）因素分析法。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政策和项目进行评估。

（四）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为事前绩效评估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

(五) 文献分析法。对收集到的相关领域的文献资料进行研究，深入了解拟设立政策或项目的性质和状况，并从中引出相关观点或评估结论。

(六) 其他适当评估方法。

**第十二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坚持简便有效适当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事前绩效评估流程为：评估主体确定评估对象，选用相关方式方法开展评估论证，并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 政策和项目名称、申请单位、主管部门、评估主体、政策和项目负责人等。

(二) 政策和项目基本情况。

(三) 事前绩效评估准备和实施有关情况。

(四) 事前绩效评估各项内容及其结论。

(五) 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结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相关建议。

(七) 附件或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撰写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 第四章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及应用

**第十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主要是指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和建议不予支持三种。

对于立项必要性充分、投入产出比较高、绩效目标明确合理、筹资合规、实施可行性及可持续性高的政策和项目，可建议予以支持；对于立项必要性不充分、投入产出比低、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合理、筹资不合规、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低的政策和项目，应不予支持；对于政策和项目的部分内容符合应予支持的情况，可建议其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要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不得申请预算。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审核，评估结论为“建议不予支持”或调整完善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漠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